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59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柏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伍仟參佰陸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柏沅於民國111年12月01日向債權人借款8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2月01日起至民國118年12月0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7.44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10日止累計560,16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51,451元為本金；8,011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陳柏沅於民國113年03月04日向債權人借款1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3月04日起至民國116年03月04日止

01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6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02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03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04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5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6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
07 9月10日止累計84,02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2,001元為本金；
08 1,323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
09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
10 示之利息。

11 (三)債務人陳柏沅於民國113年08月09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
12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8月09日起至民國115年08月09日
13 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9採機動利率計
14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15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16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17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18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19 4年09月10日止累計59,45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7,936元為本
20 金；1,515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
21 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
22 所示之利息。

23 (四)債務人陳柏沅於民國113年08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480,0
24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8月15日起至民國120年08月15日
25 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
26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27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28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29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30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31 4年09月10日止累計451,72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41,526元為

01 本金；10,201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02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03 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

04 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05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06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07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08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1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3 附表

14 114年度司促字第024590號

15 利息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51451元	陳柏沅	自民國114年 09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7.44%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82001元	陳柏沅	自民國114年 09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62% 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57936元	陳柏沅	自民國114年 09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99% 計算之利息
004	新臺幣 441526元	陳柏沅	自民國114年 09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78% 計算之利息